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u>其不予許可期間，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如下：</u></p> <p>(一) 曾未經許可入境，二年。</p> <p>(二) 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二年。</p> <p>(三) 現(曾)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二年。</p> <p>(四) 現(曾)經許可入境，已逾期停留、居留十日以上，未滿一年者，一年；逾期停留、居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二年；逾期停留、居留二年以上者，三年。</p> <p>(五) 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一年。</p> <p>(六) 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一年。</p> <p>(七) 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依下列各目規定：</p> <p>1. 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四條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觸犯刑事法律經判處</p>	<p>二、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許可，<u>且其不予許可期間如下：</u></p> <p>(一) 曾未經許可入境，<u>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u></p> <p>(二) 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u>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u></p> <p>(三) 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u>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於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者，不予許可期間，自查覺之翌日起算二年。</u></p> <p>(四) 曾經許可入境，逾期停留十日以上，未滿一年，<u>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u></p>	<p>一、考量現行撤銷或廢止入出境許可之事由多係入境後始發生，屬於「現有」之情形，爰參照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就第一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已刪除「申請時，尚未入境前即經查覺」等文字，並定明不予許可期間之起算方式，爰將該項文字定明於序文，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因應本辦法於第九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納入得不予許可、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及於同條增訂第二項，將上開情形之不予許可期間定明為一年至五年，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不予許可期間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增訂第七款「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之不予許可期間。</p>

<p><u>拘役或罰金並受緩刑宣告或受免刑之判決者，二年；經判處拘役或罰金未受緩刑宣告者，三年；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受緩刑宣告者，四年；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宣告者，五年。但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親生子女，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者，減為二分之一。</u></p> <p>2. <u>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五年。</u></p> <p>3. <u>不同犯罪行為分別裁處，合計最高為五年。</u></p> <p>4. <u>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且符合第一目本文規定者，減為二分之一；其犯罪行為所受處罰結果較第一目本文規定為輕者，如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等，得酌予免除。</u></p>	<p><u>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逾期停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二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年；逾期停留二年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三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年。</u></p> <p>(五) <u>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u></p> <p>(六) <u>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二個月以上，其已入境者，不予許可期間自出境之日起算一年；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一年。</u></p>	
--	--	--